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0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基金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09
交易代码	4000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12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93,852.7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和确保资产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总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奉行“积极投资、稳健增值”的投资理念，在保持组合较低波动性的同时，采用稳健的资产配置策略和多种积极管理增值手段，实现较高的总回报率。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总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在债券型基金产品中，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直接参与二级市场股票、权证投资的债券型基金，高于纯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	-------	-------

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吕日
	联系电话	010-66295888
	电子邮箱	xxpl@orien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	010-66578578	010-67595096
传真	010-66578700	010-66275853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orient-fund.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基金管理人及本基金托管人住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09年	2008年12月10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1,657,118.85	540,923.75
本期利润	-16,668,659.66	7,693,795.2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39	0.00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	0.8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09年末	2008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396	0.000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8,728,019.01	979,707,495.9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991	1.008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

③本基金所述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 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95%	0.35%	-0.25%	0.05%	2.20%	0.30%
过去六个月	-0.80%	0.31%	-1.45%	0.05%	0.65%	0.26%
过去一年	-1.69%	0.26%	-4.44%	0.11%	2.75%	0.15%
自基金合同生 效起至今	-0.90%	0.25%	-3.20%	0.12%	2.30%	0.1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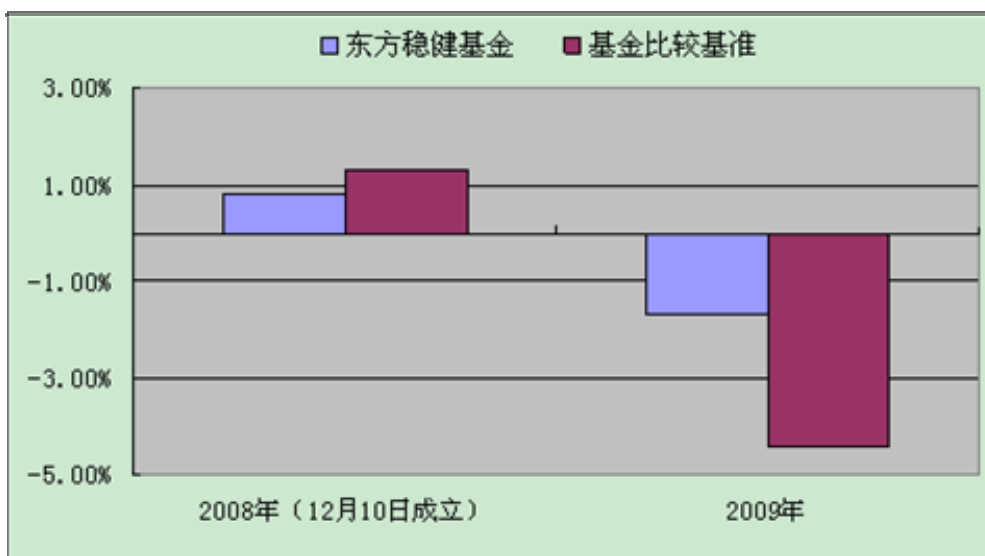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截至 2008 年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三个月。

3.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4】80 号）于 2004 年 6 月 11 日成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施行后成立的第一家基金管理公司。本公司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本公司股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46%；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18%。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管理六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策略成长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业年限	
杨林耘 (女士)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08-12-10	-	16 年	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硕士。16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先后在武汉融利期货任首席交易员和高级分析师，在泰康人寿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任高级项目经理，在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任融资业务部总经理助理、交易部总经理助理、证券业务部高级投资经理。2008 年 11 月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郑军恒 (先生)	本基金 基金经理	2008-12-10	-	10 年	北京大学分子生物学硕士。10 年金融、证券从业经历，曾任天津氨基酸公司助理工程师，先后在北京涌金财经顾问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南证券基金筹备组任分析师、研究员。2005 加盟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研究部副经理、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9 年 6 月 24 日至今任东方核心动力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①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在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正式公告之日。

②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由于投资管理人员误操作，本基金从二级市场误买入股票“(000002) 万科 A”。为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人及时采取了补救措施，在第一时间卖出了误买入的股票，弥补了股票误买入的相关费用、股票卖出费用、买卖交易费用、资金占用利息等基金资产损失共计 3,478.64 元，上述赔偿款项已于 2009 年 7 月 29 日划付至本基金的基金资产账户，未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事后，公司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了

严肃的处理，并进一步完善了投资交易的规范化业务操作，加强了业务复核，持续加强了操作人员的合规培训。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公平交易制度，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本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风格相似的投资组合之间的业绩比较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与本基金投资风格相类似的投资组合。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09 年，债券市场新年伊始就经历了一轮较为剧烈的阵痛。由于 2008 年的全球金融危机，各国采取了积极的拯救经济的政策措施。中国采取了持续宽松的货币政策和积极的财政政策，上半年人民币新增贷款接近 7.52 万亿，全年新增贷款增加 9.59 万亿元，同比多增 4.69 万亿元，投资成为拉动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各项出口退税政策也使进出口衰退的情况得到遏制，鼓励消费的政策也在汽车、住房、家电等领域奏效，加之外围环境逐渐好转，中国经济终于在年底实现了全年 8% 以上的增长。资本市场上国债、金融债大规模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央票、短融超常规扩容；新股、股票增发、可转债新发重启；股权和债权融资红红火火，中国资本市场成为企业和政府融资的重要工具，显现出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在这种宏观大背景下，大类资产配置利于股市，不利于债市。1 月份债券市场就经历了一轮迅猛的下调，在随后的一年中震荡下行为主，其间虽有小幅的反弹，仍以下跌为主线；全年的市场机会上半年来自转债，下半年来自新股；信用债走出 N 字型行情。

我们的基金成立于 2008 年底，2009 年初的下跌给我们的基金带来较大的损失，其后虽然进行了减持，但已有部分亏损，全年来看主要是信用债的收益弥补了部分利率产品的亏损；因对转债的投资较为保守，所以全年的收益不理想。后期我们精选了部分新发可转债和新股增发，这部分投资在年底给我们的组合带来了正收益。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 2009 年基金净值增长率为 -1.69%，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4.44%，高于业绩比

较基准 2.7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0 年的市场，我们认为中国经济逐渐好转，未来一年通胀预期逐渐强烈，宏观经济政策已经从持续宽松向适度宽松、灵活调整、管理通胀预期和防止资产泡沫转化；央票利率上行，准备金率的提高预示着政府政策开始收紧，预计市场在利率走高的担心和配置需求中寻找平衡。全年看，利率产品风险大，信用产品因有绝对收益的保护，利差缩小的预期，相对风险小；新股随着发行市盈率的高启收益贡献将会逐步下降。我们预计 2010 年的债券收益部分来源于票息收入，部分来源于超调的交易性机会；我们认为可转债市场的机会来自大盘可转债的发行；精选新股和新股增发仍然会带来投资机会；我们将会密切关注市场、积极捕捉市场机会，争取在新的一年里为基金持有人带来回报。

感谢基金持有人对本基金的信任和支持，我们将本着勤勉尽责的精神，秉承“诚信是基、回报为金”的原则，力争获取与基金持有人风险特征一致的稳健回报。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操作流程；在基金日常运作上，定期和实时监控，强化内控体系和制度的落实；在加强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监察方面，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本期内重点开展的监察稽核工作包括：（一）开展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日常监管业务，对风险隐患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化解，保证投资管理、基金销售和后台运营等业务领域的合法合规。（二）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加强了基金投资监察力度，完善了基金投资有关控制制度。

（三）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完善业务流程，在各个部门和全体人员中实行风险管理责任制，并进行持续监督，跟踪检查执行情况。（四）注重加强对员工行为规范和职业素养的教育与监察，并通过开展法规学习活动等形式，提升员工的诚信规范和风险责任意识。2010 年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和风险控制工作的科学性和实效性的基础上，确保基金资产的规范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利益，给基金份额持有人以更多、更好的回报。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本基金管理人成立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

称“估值委员会”), 成员由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基金经理和金融工程部、交易部、登记清算部、监察稽核部负责人组成, 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有 5 年以上专业工作经验, 具备良好的专业知识和专业胜任能力, 具有绝对的独立性, 熟悉基金投资品种及基金估值法律法规。职责分工分别如下:

总经理、副总经理、督察长: 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 负责对基金投资组合中“长期停牌”等没有市价的股票所属行业和重估方法形成最后决议;

基金经理: 参与估值小组的日常工作, 对采纳的估值方法和估值模型等发表意见和建议, 但对估值政策和估值方案不具备最终表决权。

交易部: 负责提议召开估值委员会会议, 并将已形成决议的重估方法所适用的金融产品明细提供金融工程部;

金融工程部: 负责制定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确定参考行业指数并采集行业指数, 据其计算估值公允价;

登记清算部: 负责估值事宜的内外部协调, 依据金融工程部提供的公允价格对投资品种进行估值, 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 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作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监察稽核部: 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审核和监督,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除基金经理外,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的重大利益冲突。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没有已签约的与估值有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 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进行利润分配。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 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曾发现本基金违规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及时进行了调整，并对上述行为给基金资产造成的损失进行了补偿，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0]第80308号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东方稳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2009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09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东方稳健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

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东方稳健基金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东方稳健基金2009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云成 王友业

上海市南京路61号新黄浦金融大厦4层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五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0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165,551.08	53,368,944.11
结算备付金	2,333,850.04	-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8,818,523.86	1,120,744,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31,108,658.26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87,709,865.60	1,120,744,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0,000,365.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898,863.14	7,152,107.66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99.37	1,464,92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31,466,887.49	1,292,730,34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8,799,821.80	309,999,175.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1,519,368.54	-
应付赎回款	2,169,216.59	2,534,771.17
应付管理人报酬	91,313.40	346,363.71
应付托管费	30,437.79	115,454.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9,751.36	4,415.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3,558.73	16,947.5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85,400.27	5,720.14
负债合计	62,738,868.48	313,022,847.16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70,293,852.79	972,244,101.26
未分配利润	-1,565,833.78	7,463,394.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8,728,019.01	979,707,495.9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31,466,887.49	1,292,730,343.13

注:①报告截止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0.991 元,基金份额总额 170,293,852.79 份。

②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会计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10,936,002.21	8,182,678.05
1. 利息收入	18,956,636.96	1,001,972.7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35,935.54	218,858.28
债券利息收入	18,799,156.27	599,890.4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1,545.15	183,224.03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5,096,527.88	-14,936.20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4,407,052.59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9,931,980.51	-14,936.2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427,356.04	-
股利收益	1,044.00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11,540.81	7,152,871.52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15,429.52	42,769.96
减：二、费用	5,732,657.45	488,882.78
1. 管理人报酬	2,975,867.70	346,363.71
2. 托管费	991,955.90	115,454.56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86,352.66	3,994.09
5. 利息支出	1,421,303.22	16,947.58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421,303.22	16,947.58

6. 其他费用	257,177.97	6,122.8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668,659.66	7,693,795.2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668,659.66	7,693,795.2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会计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244,101.26	7,463,394.71	979,707,495.9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668,659.66	-16,668,659.6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801,950,248.47	7,639,431.17	-794,310,817.30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30,112,560.18	-103,865.41	30,008,694.77
2. 基金赎回款	-832,062,808.65	7,743,296.58	-824,319,512.0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70,293,852.79	-1,565,833.78	168,728,019.01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19,142,253.53	-	1,019,142,253.5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93,795.27	7,693,795.27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6,898,152.27	-230,400.56	-47,128,552.83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835,423.84	62,476.47	9,897,900.31
2. 基金赎回款	-56,733,576.11	-292,877.03	-57,026,453.1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2,244,101.26	7,463,394.71	979,707,495.97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本会计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单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蓉梅，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景岩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08 年 10 月 15 日《关于核准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188 号)和 2008 年 11 月 5 日《关于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08】473 号)核准，由基金发起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设立。本基金为债券型开放式基金，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 1,018,882,238.14 元，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信会师报字【2008】第 80082”验资报告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19,142,253.53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260.015.39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

发行上市的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可转换公司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会计报表按照中国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制定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其他相关规定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会计期间为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比较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为人民币元。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本基金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持有至到期投资；（3）贷款和应收款项；（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各类应收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应当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其他金融负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股票、债券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等,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应当确认为当期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处置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成本计价方法具体如下: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包括送红股和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因股权分置改革而获得的股票,于除息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债券的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债券部分的成本。

买入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报酬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权证投资

权证投资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入账,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获赠的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除权日按照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权证数量,成本为零。

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实际取得日按照估值方法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权证投资收益。卖出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4) 分离交易可转债

申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获得日,按可分离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按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扣减可分离权证确定的成本确认债券成本。

上市后,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2)、(3)中相关原则进行计算。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本基金按照返售协议约定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本基金按照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买入票据、证券等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有充足理由表明按以上估值原则仍不能客观反映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银行进行商定，按最能恰当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具体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如下：

(1) 股票投资

交易所上市流通的股票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为公允价值。

本基金对于长期停牌股票，根据 2008 年 09 月 12 日证监会发布的【2008】38 号文《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因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以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如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值。

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形成的流通暂时受限制的股票投资，按估值日在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于同一股票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2) 债券投资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 证券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③ 发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④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⑤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3) 权证投资

① 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的权证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收盘价估值。

② 首次发行但尚未上市的权证在上市交易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计量。

③ 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④ 因认购或获配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债券和权证，上市日前，分别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报价和权证报价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估值；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相关原则进行估值。

(4) 资产支持证券等其他有价证券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

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单位总额所对应的金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以及分红再投资引起的实收基金的变动分别于基金相关活动确认日认列。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指申购、赎回、转入、转出及红利再投资等事项导致基金份额变动时，相关款项中包含的未分配利润。根据交易申请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已实现与未实现部分各自占基金净值的比例，损益平准金分为已实现损益平准金和未实现损益平准金。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年末全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债券利息收入在持有债券期内，按债券的票面价值和票面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逐日确认债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在返售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若合同利率与实际利率差异较小，则采用合同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投资收益

股票投资收益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于交易日按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入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系本基金持有的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等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并于相关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4)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时确认。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2) 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并确认。

(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按卖出回购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及实际利率(当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时,也可以用合同利率)在回购期内逐日计提并确认。

(4) 交易费用

进行股票、债券、权证等交易过程中产生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按照确定的金额计入交易费用。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系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基金费用。如果影响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第四位的,则采用待摊或预提的方法。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60%;

(4) 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投资人可选择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 基金投资当期出现累计净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

(7) 基金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9)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4.4.12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本基金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2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07 号文《关于股息红利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7】84 号《关于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2008 年04 月23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交易相关系统印花税率参数调整的通知》、2008 年09月18 日发布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 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 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 不缴纳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股票股息、红利收入, 由上市公司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 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 减按5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4. 对基金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 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暂不缴纳企业所得税。
5. 对于基金从事 A 股买卖, 2007 年05 月30 日之前按0.1%的税率, 自2007 年05 月30 日起至2008 年04 月23 日止按0.3%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

自2008年04月24日起至2008年09月18日止按0.1%的税率由交易双方各自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自2008年09月19日起,由出让方按0.1%的税率缴纳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受让方不再缴纳印花税。

6. 基金作为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收到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对价,暂免予缴纳印花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7.4.7.1 与基金存在重大利益关系的主要关联方的名称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代销机构
中辉国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股东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直销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092,540.68	100.00%	-	-

7.4.8.1.2 权证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6,220.86	100.00%	-	-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06.99	100.00%	25,733.52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注：①上述佣金按照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②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75,867.70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498,111.43	59,542.39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6%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8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91,955.90	115,454.56

注：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	310,000,000.00	63,383.56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 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年12月10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08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7,165,551.08	111,966.76	53,368,944.11	218,857.74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 2008 年 12 月 10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均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9 期末(2009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 码	证券 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 受限 类型	认购价 格	期末估 值单价	数量 (单 位：股)	期末成本 总额	期末估值 总额	备注
601117	中国 化学	2009-12-29	2010-01-07	认购 新发	5.43	5.43	13,000	70,590.00	70,590.00	-
300037	新宙 邦	2009-12-28	2010-01-08	认购 新发	28.99	28.99	500	14,495.00	14,495.00	-
300039	上海 凯宝	2009-12-28	2010-01-08	认购 新发	38.00	38.00	500	19,000.00	19,000.00	-
300040	九洲 电气	2010-01-28	2010-01-08	认购 新发	33.00	33.00	500	16,500.00	16,500.0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 值单价	复牌 日期	复牌开盘 单价	数量 (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300034	钢研高钠	2009-12-30	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	34.53	2010-01-05	34.90	500	9,765.00	17,265.00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38,799,821.80 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0901051	09 央行票据 51	2010-01-06	99.67	400,000	39,868,000.00
合计		-	-	400,000	39,868,000.00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09 年 12 月 31 日止，基金从事证券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20,000,000.00 元，于 2010 年 1 月 4 日(先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止本年度报告报出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1,108,658.26	13.44
	其中：股票	31,108,658.26	13.44
2	固定收益投资	187,709,865.60	81.10
	其中：债券	187,709,865.60	81.1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499,401.12	4.10
6	其他各项资产	3,148,962.51	1.36
7	合计	231,466,887.49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	-
C	制造业	12,200,271.76	7.2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2,130,228.00	1.26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14,495.00	0.01
C5	电子	-	-
C6	金属、非金属	1,420,441.32	0.84
C7	机械、设备、仪表	2,342,307.44	1.39
C8	医药、生物制品	6,292,800.00	3.73
C99	其他制造业	-	-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3,696,000.00	2.19
G	信息技术业	19,155.00	0.01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	-
I	金融、保险业	15,122,641.50	8.96
J	房地产业	-	-
K	社会服务业	70,590.00	0.04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31,108,658.26	18.44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 (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728	国元证券	709,650	15,122,641.50	8.96
2	600267	海正药业	260,000	6,273,800.00	3.72
3	600033	福建高速	560,000	3,696,000.00	2.19
4	002154	报喜鸟	94,425	2,130,228.00	1.26
5	600312	平高电气	136,384	2,101,677.44	1.25

6	600173	卧龙地产	104,403	1,403,176.32	0.83
7	601299	中国北车	20,000	122,600.00	0.07
8	601989	中国重工	13,000	101,530.00	0.06
9	601117	中国化学	13,000	70,590.00	0.04
10	300036	超图软件	500	19,155.00	0.01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728	国元证券	14,051,070.00	1.43
2	000527	美的电器	10,620,162.00	1.08
3	600267	海正药业	6,144,601.49	0.63
4	600596	新安股份	5,406,280.00	0.55
5	600219	南山铝业	4,190,017.44	0.43
6	600312	平高电气	4,183,996.80	0.43
7	600033	福建高速	3,600,800.00	0.37
8	000778	新兴铸管	1,900,782.00	0.19
9	002154	报喜鸟	1,884,723.00	0.19
10	000002	万科A	1,502,730.00	0.15
11	600173	卧龙地产	1,146,344.94	0.12
12	601668	中国建筑	827,640.00	0.08
13	002031	巨轮股份	543,773.16	0.06
14	601618	中国中冶	130,080.00	0.01
15	601299	中国北车	111,200.00	0.01
16	601989	中国重工	95,940.00	0.01
17	601117	中国化学	70,590.00	0.01
18	601788	光大证券	42,160.00	0.00
19	300039	上海凯宝	19,000.00	0.00
20	300040	九洲电气	16,500.00	0.00

注：①买入包括基金新股申购、配股、债转股、行权获得的股票以及基金二级市场上误操作买入的股票。

②“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0527	美的电器	14,100,969.27	1.44
2	600596	新安股份	5,263,591.94	0.54
3	600219	南山铝业	4,731,088.13	0.48
4	000778	新兴铸管	2,039,949.28	0.21
5	600312	平高电气	1,538,100.00	0.16
6	000002	万科A	1,503,792.00	0.15
7	600267	海正药业	1,371,529.20	0.14
8	601668	中国建筑	1,037,520.00	0.11
9	002031	巨轮股份	548,829.86	0.06
10	601618	中国中冶	136,080.00	0.01
11	601788	光大证券	47,920.00	0.00
12	300003	乐普医疗	33,480.00	0.00
13	300008	上海佳豪	25,995.00	0.00
14	300012	华测检测	24,915.00	0.00
15	300001	特锐德	23,520.00	0.00
16	002323	中联电气	20,430.00	0.00
17	002313	日海通讯	20,370.00	0.00
18	002292	奥飞动漫	20,261.00	0.00
19	002311	海大集团	18,700.00	0.00
20	002275	桂林三金	18,000.00	0.00

注：①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56,677,720.8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32,588,748.68

注：①买入包括新股、配股、债转股、换股、行权获得的股票以及基金二级市场上误操作买入的股票，卖出主要指二级市场上的卖出、换股、要约收购、发行人回购及行权等减少的股票。

②“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

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7,795,000.00	34.25
2	央行票据	49,835,000.00	29.54
3	金融债券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74,420,740.80	44.1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可转债	5,659,124.80	3.35
7	其他	-	-
8	合计	187,709,865.60	111.25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901051	09 央行票据 51	500,000	49,835,000.00	29.54
2	080023	08 国债 23	300,000	28,941,000.00	17.15
3	080026	08 国债 26	300,000	28,854,000.00	17.10
4	122986	09 春华债	163,970	16,072,339.40	9.53
5	122972	09 绵投控	164,400	15,991,188.00	9.4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在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9.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在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9.2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投资于一级市场新股网上申购，公开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股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范

围。

8.9.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898,863.14
5	应收申购款	99.37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148,962.51

8.9.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25709	唐钢转债	5,602,983.60	3.32

8.9.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117	中国化学	70,590.00	0.04	新股未上市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4,254	40,031.47	806,088.51	0.47%	169,487,764.28	99.53%
-------	-----------	------------	-------	----------------	--------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994.58	0.00%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12月10日）基金份额总额	1,019,142,253.53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72,244,101.26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0,112,560.1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32,062,808.65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0,293,852.79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2月12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变更督察长的公告》吕日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孙晔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督察长职务；根据股东提案、并经本公司股东会2009年3月13日决议，聘任邱建武先生担任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石运兴先生不再担任本公司非独立董事；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3月28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代行总经理职务人员的公告》，程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董事长李维雄先生代为履行公司总经理职务；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09年8月18日发布了《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聘任单宇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本基金管理人于2010年2月12日发布了《东

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的公告》，付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本公司已分别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公司网站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本基金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部分及时更新了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变更情况。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本年度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报酬为 80,000.00 元，该审计机构已向本基金提供 1 年的审计服务。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4,092,540.68	100.00%	29,306.99	100.00%	-

注：（1）此处的佣金指本基金通过券商的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权证等交易而合计支付该券商的佣金合计，不单指股票交易佣金。

（2）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标准包括以下 7 个方面：①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注册资本不少于 3 亿元人民币；② 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③ 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而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处罚；④ 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

能满足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⑤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符合代理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并能为基金提供全面的信息服务；⑥研究实力较强，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研究人员，能及时为基金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⑦收取的佣金率。

本基金管理人选择代理所管理的基金进行证券买卖业务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包括以下四个步骤：①券商服务评价；②拟定租用对象：由研究部根据以上评价结果拟定备选的券商；③上报批准：研究部将拟定租用对象按程序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通过后，基金的主交易单元报董事会批准租用；其他交易单元报公司董事长，由董事长根据董事会授权批准租用；④签约：在获得批准后，按公司签约程序代表公司与确定券商签约。签约时，要明确签定协议双方的公司名称、委托代理期限、佣金率、双方的权利义务等，经签章有效。委托代理协议一式六份，协议双方及证券主管机关各留存一份，基金管理人留存监察稽核部备案，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按照规定在基金的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公告相关内容。

(3) 报告期内基金租用券商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正式生效，上述券商交易单元均为上年度报告期内基金所租用，本报告期内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未发生变更。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9,242,205.63	100.00%	2,992,300,000.00	100.00%	1,196,220.86	100.00%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同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2-06
2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2-09

3	本公司关于变更督察长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2-12
4	本公司关于降低旗下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始金额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2-24
5	本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已过期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2-27
6	本公司关于开展农行金穗卡网上交易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四折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05
7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17
8	农行金穗卡网上直销系统暂停服务的提示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05
9	本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及代行总经理职务人员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28
10	本公司关于新版网上交易平台开通上线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30
1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招商银行网上交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30
12	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开通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3-30
13	本基金 2009 年第 1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4-20
1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0-04-30
1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并参与其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5-05
16	本公司关于延长旗下基金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时间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6-26
17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齐鲁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6-27
18	本公司旗下基金截止 2009 年 6 月 30 日基金净值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7-01
19	本公司关于上海分公司成立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7-13
20	本基金 2009 年第 2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7-21
21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2009 年第 1 号）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7-24
22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2009 年第 1 号）	网站	2009-07-24
2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中信银行开展的网上交易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7-31
2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民生银行网上交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8-04
25	本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平台开通民生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8-04
26	本公司关于总经理任职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8-18
27	本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正文）	网站	2009-08-27

28	本基金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8-27
29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江海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10-09-07
30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齐鲁证券开展的基金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9-09
31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创业板投资及相关风险提示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09-24
32	本基金 2009 年第 3 季度报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10-28
33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渠道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11-05
34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国信证券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11-19
35	本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代销渠道并参与其网上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指定报刊、网站	2009-12-26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 2009 年 1 月 16 日，本基金托管人公告本行聘请胡哲一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
2. 2009 年 5 月 14 日，美国银行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3. 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4. 2009 年 5 月 26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告关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动报告书。
5. 2009 年 8 月 2 日，本基金托管人公告，自 2009 年 7 月 24 日起陈佐夫先生就任本行执行董事。
6. 2009 年 9 月 27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7. 2009 年 10 月 11 日，本基金托管人发布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行股份的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〇年三月二十七日